

从政

CONGZHENG
ZAI TIXING

再提醒

——不犯错误的智慧

BUFAN CUOWU DE ZHIHU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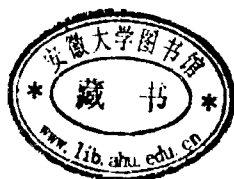
林广成◎编著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从政再提醒

——不犯错误的智慧

林广成 编著

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从政再提醒：不犯错误的智慧/林广成编著. —北京：中国方正出版社，2013. 2
ISBN 978 - 7 - 80216 - 958 - 6

I. ①从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思想政治教育—干部教育—学习参考资料
IV. ①D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15468 号

从政再提醒

——不犯错误的智慧

林广成 编著

责任编辑：康 弘 陶 莹

责任校对：张 蓉

出版发行：中国方正出版社

(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：100813)

发行部：(010)66560950 门市部：(010)66562733

编辑部：(010)59596606 出版部：(010)59596411

邮购部：(010)66560933

网 址：www.FZPress.com.cn

责编 E-mail：taoying8701@163.com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：17

字 数：280 千字

版 次：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(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)

ISBN 978 - 7 - 80216 - 958 - 6

定价：36.00 元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)

编辑说明

1. 本书所引用的宪法、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第一次出现时，用黑体字加书名号表示，并用括号注明其通过、施行的时间及以后引用的简称。重复引用时，不再注明其通过、施行的时间，只用简称，采用黑体字并不再加注书名号。

2. 书中所引用通知类的文件，在第一次引用时，采用黑体字加书名号表示，并用括号注明发文单位及文号。此后引用的文件，只保留其文件名，发文单位及文号不再标出。

3. 引用的法律法规有修改的，标注的实施日期为首次的实施时间，另标注新修改法律法规的通过时间、会次和发布文号。

4. 在某一具体条文中，引用同一部法律法规的条款内容较多的，采用简约表述的方式引用，而非全部摘录。

5. 书中针对某一条文涉及法律、法规、文件、通知内容较多的，采用合理节选的方式引用。

目 录

■一、政治方面

(一) 法纪综述	/ 3
1. 拒绝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	/ 3
2. 抵制消极反动言论	/ 4
3. 切忌携带反动宣传品入境	/ 4
4. 拒绝非法组织活动	/ 5
5. 自觉抵制会道门和邪教	/ 5
6. 切莫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决定	/ 6
7. 抵制分裂党的活动	/ 7
8. 警惕敌特情报活动	/ 7
9. 拒绝投敌叛变	/ 8
10. 切莫申请政治避难和叛逃境外	/ 9
11. 警惕破坏民族关系的活动	/ 9
12. 警惕利用宗教的破坏活动	/ 10
13. 切莫利用宗族对抗政府	/ 11
14. 抵制政治谣言	/ 11
15. 切莫偷越国(边)境	/ 12
(二) 防微杜渐	/ 13
自警提示	/ 13
苗头迹象(36条)	/ 13
客观影响(9条)	/ 15
自测分析	/ 16
(三) 前车之鉴	/ 17
案例一：理想信念缺失毁了他们一生	/ 17
教训：是什么让他们倒下	/ 18

案例二：涉密领域的陷阱	/ 18
教训：岂能拿国家利益作交易	/ 19
案例三：执迷不悟使他犯了三宗罪	/ 20
教训：如此信邪为哪般	/ 20
(四) 预防建言	/ 22
警惕精神懈怠	/ 22
如何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	/ 23
读书四法	/ 24
对身边的消极反动言论怎么办？	/ 25
言行举止要注意你的身份	/ 25
走出消极心态的怪圈	/ 26
空虚是内心的黑洞	/ 27

二、组织人事方面

(一) 法纪综述	/ 31
1. 不要违规发展党员	/ 31
2. 不要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	/ 31
3. 不要违抗上级决定	/ 32
4. 警惕党内非组织活动	/ 33
5. 避免违规选拔任用干部	/ 33
6. 拒绝“跑官要官”、“买官卖官”	/ 34
7. 注意服从组织调配	/ 35
8. 警惕人事招录考试晋级的徇私舞弊	/ 36
9. 注意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	/ 37
10. 党政领导干部不要在企业兼职	/ 38
11. 国企领导人不要违规在下属企业兼职	/ 38
12. 注意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	/ 39
13. 注意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收入和财产	/ 40
14. 切忌侵犯批评权、检举权、控告权	/ 41
15. 切忌侵犯申辩权、辩护权、申诉权、作证权	/ 42
16. 切忌侵犯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	/ 43

17. 警惕拉票贿选	/ 44
(二) 防微杜渐	/ 45
自警提示	/ 45
苗头迹象 (28 条)	/ 45
客观影响 (11 条)	/ 47
自测分析	/ 48
(三) 前车之鉴	/ 49
案例一: 独断专行为他们开了犯罪通道	/ 49
教训: 不要把组织原则当作“绊脚石”	/ 50
案例二: 令人发指的“逆我者亡”事件	/ 50
教训: 绝不可在公权上掺私	/ 51
案例三: 史上最牛的“变脸”	/ 52
教训: 还得从内部找原因	/ 52
案例四: 被钉在“卖官”耻辱柱上的官员	/ 53
教训: 可怕的“要想富, 动干部”	/ 54
(四) 预防建言	/ 56
“一把手”避免犯错误的妙招	/ 56
时刻牢记“四个服从”	/ 57
扫一扫我们身上的“行帮气”	/ 58
清除人事工作的市侩味	/ 59
对组织必须忠诚老实	/ 61
报复是心胸狭窄的表现	/ 61
不能用卑鄙手段实现人生价值	/ 62

■ 三、经济方面

(一) 法纪综述	/ 67
1. 切莫违规招投标	/ 67
2. 切莫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	/ 68
3. 切莫插手干预土地开发经营	/ 69
4. 切莫插手干预房地产开发经营	/ 70
5. 切莫违规投资入股煤矿	/ 71

6. 不要在引进资金、项目中拿奖金 / 72
7. 切莫在股票、证券交易中非法谋利 / 73
8. 不要违规使用公款 / 74
9. 切莫开具虚假发票公款报销 / 75
10. 不要在辞职或退休后违规经商 / 75
11. 切莫利用在国有企业任职损公肥私 / 76
12. 国企领导人不要违规行使经营权 / 77
13. 国企领导人不要违规消费 / 78
14. 不要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私财物 / 79
15. 不要利用职务便利占用公物 / 79
16. 不要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/ 80
17. 拒绝贪污 / 80
18. 切莫集体私分国有资产和罚没财物 / 81
19. 拒绝受贿 / 82
20. 拒绝变相受贿 / 84
21. 拒绝单位受贿 / 85
22. 切莫行贿 / 86
23. 切莫向单位行贿 / 87
24. 切莫介绍贿赂 / 88
25. 切莫单位行贿 / 88
26. 切莫挪用公款 / 89
27. 切莫挪用资金 / 90
28. 切莫挪用专项资金 / 91
29. 切莫隐瞒巨额财产和境外存款 / 92
30. 拒绝走私 / 93
31. 避免职务侵占 / 94
32. 不要非法经营同类业务 / 95
33. 党政机关不要经商办企业 / 95
34. 切莫违规处理金融业务 / 96
35. 拒绝偷税抗税 / 97
36. 不要违反增值税票据管理 / 99
37. 切莫违规使用经营土地 / 99

38. 警惕中介活动的虚假证明行为	/ 101
39. 切莫扰乱市场经济秩序	/ 101
40. 上交国家财政切莫隐瞒、截留、坐支	/ 103
41. 切莫骗取国家财政拨款、退税款和补贴	/ 104
42. 不要违反规定核拨国家财政经费和资金	/ 105
43. 不要违规借用公款	/ 106
44. 不要公款私存	/ 106
45. 不要擅自开设银行账户	/ 107
46. 不要擅自处理涉案款物	/ 108
47. 不要违规提供担保	/ 109
48. 不要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	/ 109
49. 不要违反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和国库 集中收付制度	/ 110
50. 不要违规进行政府采购	/ 112
51. 不要违反会计法律法规	/ 113
52. 不要参加直销、传销活动	/ 114
(二) 防微杜渐	/ 116
自警提示	/ 116
苗头迹象 (43 条)	/ 116
客观影响 (10 条)	/ 118
自测分析	/ 119
(三) 前车之鉴	/ 120
案例一: 骇人听闻的苏杭两巨贪	/ 120
教训: 大权在握之虞	/ 121
案例二: “三最”贪官其人	/ 121
教训: 有“油水”的地方很滑	/ 123
案例三: 招投标中的陷阱	/ 123
教训: 小心雷区	/ 124
案例四: 那些“蚁贪”	/ 125
教训: 廉洁供职至关重要	/ 127
(四) 预防建言	/ 129
对行贿者如何说不	/ 129

行贿算出来的是人生负数	/ 130
公私分明不能马虎	/ 131
不要干扰插手市场经济活动	/ 132
财务问题不能糊涂	/ 133
自觉抵制经济活动中的潜规则	/ 134
不要让贪欲成为人生“短板”	/ 135

四、公务方面

(一) 法纪综述	/ 139
1. 不要弄虚作假、虚报浮夸、骗取荣誉	/ 139
2. 不要用公款旅游和支付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	/ 140
3. 不要违规配置公务小汽车	/ 140
4. 国企领导人不要侵犯职工群众合法权益	/ 141
5. 切莫加重农民负担	/ 142
6. 不要违规新建和装修办公楼	/ 143
7. 不要滥开乱开会议	/ 144
8. 不要参加营利性会议和活动	/ 144
9. 不要随意举办庆典活动	/ 145
10. 不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	/ 145
11. 力戒借管理服务“吃拿卡要”	/ 146
12. 不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	/ 147
13. 不要违规在对内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处理礼品	/ 148
14. 不要违规进行公务接待	/ 148
15. 警惕履职的不作为或乱作为	/ 149
16. 警惕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中的失职渎职	/ 150
17. 警惕在行政管理服务中的失职渎职	/ 151
18. 警惕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中的失职渎职	/ 151
19. 警惕在建设、救灾、处理事故中的失职渎职	/ 152
20. 警惕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失职渎职	/ 154
21. 警惕在安全工作中的失职渎职	/ 155
22. 警惕在执法执纪中的失职渎职	/ 156

23. 切忌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	/ 157
24. 切忌强令违规行使职权	/ 158
25. 避免失职致使所属人员叛逃、出走	/ 159
26. 警惕泄密	/ 159
27. 不要侵犯他人劳动保护权利	/ 161
28. 不要妨碍公务	/ 161
29. 不要伪造或者买卖、使用假证件学历	/ 162
30. 不要破坏环境、自然资源和文物古迹	/ 163
31. 不要违反计算机信息管理规定	/ 164
32. 不要向职代会隐瞒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	/ 165
33. 对待来访求助群众力戒“冷硬横推”	/ 166
(二) 防微杜渐	/ 168
自警提示	/ 168
苗头迹象 (59 条)	/ 168
客观影响 (9 条)	/ 171
自测分析	/ 172
(三) 前车之鉴	/ 173
案例一：把药品监管当儿戏的官员	/ 173
教训：玩忽职守贻害无穷	/ 174
案例二：从“沱江污染”到“襄汾溃坝”	/ 175
教训：无时不在的职业责任	/ 176
案例三：用公款吃喝玩乐的一个“标本”	/ 176
教训：管住自己的嘴	/ 177
(四) 预防建言	/ 179
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	/ 179
避免受到追责的几个环节	/ 179
怎样避免渎职侵权	/ 180
趋利避害应对职业“三期”	/ 182
公务消费要注意的几个问题	/ 183
公务“应酬”要把握的细节	/ 184
克服官僚作风的语言	/ 185
时刻绷紧保密这根弦	/ 186

告别浮躁	/ 187
虚荣，为政祸根	/ 188
懒惰，公务之敌	/ 189

■ 五、生活方面

(一) 法纪综述	/ 193
1. 不要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	/ 193
2. 国企领导人在购销业务中不要为亲友非法谋利	/ 194
3. 国企领导人不要利用职权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优惠条件	/ 195
4. 不要利用婚丧喜庆大操大办借机敛财	/ 196
5. 领导干部不要在住宅用公款配备电脑和支付电脑上网费用	/ 197
6. 领导干部及其亲属不要接受别人的手机充值	/ 197
7. 不要在分配、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	/ 198
8. 不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娱乐活动	/ 198
9. 不要在参加健身、娱乐活动中接受关联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赞助	/ 199
10. 不要干涉他人婚姻自由	/ 199
11. 不要通奸、重婚或包养情妇（夫）	/ 200
12. 不要利用特定地位与他人发生性关系	/ 200
13. 不要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	/ 201
14. 抵制色情活动	/ 202
15. 抵制卖淫嫖娼	/ 202
16. 不要制作传播淫秽物品	/ 203
17. 不要组织观看淫秽影视书画和淫秽表演	/ 204
18. 抵制淫乱活动	/ 204
19. 拒绝贩毒吸毒	/ 205
20. 拒绝盗抢骗及破坏公私财物	/ 206
21. 不要赌博	/ 207
22. 不要扰乱和破坏社会公共秩序	/ 208

23. 不要违反计划生育法规	/ 209
(二) 防微杜渐	/ 211
自警提示	/ 211
苗头迹象 (46 条)	/ 211
客观影响 (9 条)	/ 213
自测分析	/ 213
(三) 前车之鉴	/ 215
案例一: 祸起“红颜”	/ 215
教训: 玩火自焚	/ 216
案例二: 吸毒州长	/ 217
教训: 不能如此毒害职场环境	/ 218
案例三: 赌博的“山寨版”与“境外版”	/ 218
教训: 问题还远远不在赌博本身	/ 220
(四) 预防建言	/ 221
管好家庭	/ 221
警惕把你套住的十二种花言巧语	/ 222
时刻克制婚外性行为	/ 223
如何拒绝低俗	/ 224
如何节酒	/ 225
嫉妒是处世的障碍	/ 226

■ 六、社交方面

(一) 法纪综述	/ 231
1. 不要放松对党员干部因私出国 (境) 的 审查和管理	/ 231
2. 不要以不正当方式谋求公款出国 (境)	/ 232
3. 涉外活动不能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	/ 232
4. 在国 (境) 外不要违规活动	/ 233
5. 在境外切莫触犯当地法规	/ 234
6. 驻外和出访人员不要擅自脱离组织	/ 234

7. 不要在国（境）外脱离组织出走	/ 234
8. 不要违反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管理	/ 235
9. 不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	/ 236
10. 不要参加自发成立的“老乡会”、“校友会”、 “战友会”之类的组织	/ 236
11. 切莫侵犯他人人身权利	/ 237
12. 切莫侵犯他人通信自由	/ 238
13. 不要诬告陷害他人	/ 239
14. 不要临危不救	/ 239
15. 不要编造、散播虚假有害信息	/ 240
16. 不要包庇违法犯罪人员	/ 240
17. 不要为犯罪分子提供方便条件	/ 241
(二) 防微杜渐	/ 242
自警提示	/ 242
苗头迹象（31 条）	/ 242
客观影响（9 条）	/ 244
自测分析	/ 244
(三) 前车之鉴	/ 245
案例一：从“铁杆朋友”到“涉黑老大”	/ 245
教训：“爷相”之忧	/ 246
案例二：被老板打赌的两名官员	/ 247
教训：奴相之叹	/ 248
案例三：24 个老板的“众矢之的”	/ 249
教训：钱相之恨	/ 250
(四) 预防建言	/ 252
官员交友要注意哪几种人	/ 252
警惕社交中的陷阱	/ 253
值得我们记取的那些社交教训	/ 254
社交应有的几种心态	/ 255
健康社交的几点忠告	/ 257
崇洋媚外要不得	/ 258

一、政治方面

(一) 法纪综述

1. 拒绝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(1989年10月31日起施行,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,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)第二十六条规定,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,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(2006年1月1日起施行,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,以下简称公务员法)第五十三条第(一)项规定,公务员不得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,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中发〔2003〕18号,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)第四十五条规定,对“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”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,开除党籍。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、资料、财物、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,给予处分。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(2007年6月1日起施行,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五号,以下简称公务员处分条例)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公务员“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,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”,给予处分。情节严重的,开除公职。党纪处分条例和公务员处分条例都对“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,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”,减轻或者免予处分。

【本条述要】不准组织或参加违反政治纪律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,是对每个从政人员的基本要求。所谓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,只是形式,主要应看其内容。如果该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所表达的意愿是反对党和反对国家的,就在禁止之列。作为一个党员干部,必须自觉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及执政权威,维护国家的安全、统一,维护社会稳定,这是政治纪律。一旦违反,党纪政纪给予的处分比较重。从法律程序看,除法律规定不需申请的以外,这里还强调一个申请许可的问题。如果有下列情形